

# 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合同

鉴于：

1、2016 年【9】月【28】日，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新建招商”）与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石期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证券”）签署了《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管合同》”），中新建招商委托金石期货管理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管计划”），委托银河证券对委托资产进行托管。

2、金石期货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合同》）。

现管理人金石期货与委托人中新建招商及托管人银河证券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补充合同，对《资管合同》作出修改或补充，以资共同遵守。

## 一、修改条款：

同意将《资管合同》中五、委托资产（四）委托资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用人民币银行汇款的方式追加委托资产。委托人应至少于拟追加资产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追加资产书面申请，并抄送托管人，托管人在追加的资金到账当日向管理人传真到账回单，由管理人向委托人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到账当日将追加资金确认为委托资产。”

本计划在定向参与认购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09)】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管理人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委托人以银行汇款的形式追加委托资产，用以支付购买本计划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价款。”

修改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用人民币银行汇款的方式追加委托资产。委托人至少于拟追加资产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追加资产书面申请，并抄送托管人，托管人在追加的资金到账当日向管理人传真到账回单，由管理人向委托人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到账单日将追加资金确认为委托资产。

本计划在定向参与认购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09)】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管理人应通知委托人以银行汇款的形式追加委托资产，用以支付购买本计划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价款，委托人应确保追加资金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 二、补充条款：

- 1、委托人和管理人确认，中新建招商资产状况良好，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与天富能源无关联关系。
- 2、委托人和管理人确认，中新建招商保证在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向资管计划追加资产，确保资管计划资金募集到位。
- 3、中新建招商保证在认购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 4、如在《股份认购合同》生效的情况下，中新建招商未向资管计划按时足额交付出资，中新建招商应按未按约定出资金额的 10%向金石期货支付违约金。

三、本补充合同系对《资管合同》之补充。《资管合同》与本补充合同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合同的约定。《资管合同》未被本补充合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本补充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合同一式八份，三方各持二份，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关审批机关，八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签字页)

资产管理人：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樊新生代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日

(本页为《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签字页)

资产委托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张东生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日

(本页为《<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签字页)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日

